

走出私人领域

——从农村妇女在家庭工厂中的作用看妇女地位

许 敏 敏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research on women's status in the countryside of Zhejiang Province. Using the data attained from survey, the author describes women's position and role in family-factories, and show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dustrialization, the change of women's status in family and social status. During the course of women's stepping out of the family and into the public sphere, female autonomy and community's culture atmosphere take effects. Although the family-factory provides a way for women to step out of family, there are many difficulties for them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affairs and improve their social status. There is asymmetry between their family status and their social status.

一、家庭工厂——参与工业化的途径

农村妇女的地位一直是社会学和妇女学关注和研究的问题。一般是指以农村社会及家庭中的男性为参照系,来考察妇女在社会(社区)和家庭中所处的位置、这种位置的变化趋向及新的变化因素。具体来说,可以分为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和在农村社区中的地位,而从内容上则可以分为经济地位、政治地位、文化地位(声望)等。本文将从家庭经济角度切入,考察工业化背景下农村妇女在家庭及社区中地位的变迁过程。

改革开放以后农村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工业化的开展,关于工业化与妇女的关系,一般认为,资本主义的早期工业化是以剥削女性的廉价劳动力来进行原始积累的,它引发的一个直接后果是男性工人对女工的排斥;同时,工业革命带给社会生活的重要变化是公私领域的分离和个人本位的价值观(谭深,2000)。

虽然农村工业化进程并没有使农民的家本位观念彻底改变,即使在经济发达地区,人们也无法完全摆脱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相反在很多地区,沉寂多年的家族观念空前兴盛。但是公私领域的区分在农村却可以清楚地看到。对于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这一对概念,我们在此仅采取最为普遍意义上的定义,即它们分别对应家庭和家外这两个不同的行动空间。

从经济上看,导致的公私领域分离的工业化背景之一是乡镇企业的发展。在改革开放以后的农村,由于长期被排除在国家工业化进程之外,农民早已成为同质的边缘群体,个人发展工业不仅资源不足,也不为当时的体制所允许。因此出现颇具中国特色的“集体”性质的乡镇企业(谭深,2000)。农民走出家门,进入“离土不离乡”的乡镇企业,成为半工半农的特殊身份人群。随着工业水平的提高,农民从工厂中得到的收入远远多于从农业生产上得到的。于是,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彻底脱离农业,进入工业领域。生产功能从家庭的私人领域转移到公共

的经济领域,可以说是公私领域发生分离的一个标志。这类企业的社区倾向及以血地缘关系为特色的社区劳动力市场,对农村妇女的就业是有保护作用的。而女性的就业之所以不与男性冲突,原因之一是农村的“户平等”哲学。这种哲学认为男女都是分属于每一户的,所以户的平等也就是男女的平等。但是这种“户平等”并不排除户内的性别等级制(笑冬,1999)。

进入90年代,农村中乡镇集体经济开始衰落,以家户为单位的个体和私营企业出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尤其是在浙东沿海非农化程度较高的富裕地区。集体经济时代的保护措施消除以后,妇女又是以何种形式继续参与工业化进程的呢?作者在浙东慈溪钱王村的实地调查中发现,家庭工厂这种独特的经济组织为妇女提供了另一条参与工业化的途径。

农村的家庭经济基本上是夫妻合伙式的实体,家庭工厂继承了这一组织原则,它涵盖了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并且仅仅是家庭工厂这种特殊的私有企业才会有这样的特点。

家庭工厂和传统家庭经济(如农业)有着共同之处:

1. 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生产地点在家户内,往往不占用宅基地之外的土地;生产人员为家庭成员,规模大的会有少数雇工。

2. 家庭内夫妻双方的角色分工与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很相似,男性主管联系业务和发货、追债等与外界打交道的事务,女性则管理工厂内的日常事务。

同时,家庭工厂作为工业化的产物,又有着自身的特色:传统农业社会实行的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产效率低,虽然也有一部分农产品参与市场的分配,但是和生产总量相比,这部分所占比重很小。而家庭工厂从事的工业生产纯粹是为了市场而生产,它面对的是社会上的消费者;并且由于规模限制,生产的往往是零配件,属于工艺流程的一部分,具有很强的社会性。

因此,可以说家庭工厂是跨越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一种社会组织,一方面,它属于家庭经济,产权归家庭所有,它的经营和管理模式特别是作为工厂所有者的夫妻双方的角色分工和传统家庭内的角色分工极为类似,可以说是私人领域的延伸;另一方面,家庭工厂作为市场中的一个经济实体,又是公共的经济领域的一部分。

应该说,集体时代的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的工业生产都是家庭生产功能外移从而使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分离。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以后,家庭的生产功能回归家庭,剩余劳动力得到解放,这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劳动力的基础。此时的家庭农业生产仍然承继了一家一户的生产形式,对市场的参与程度较低。而工业化背景下的家庭工厂的出现以其特有的形式使得生产功能回归家庭私人领域时又带入了公共领域的成分。也因为家庭工厂的这一特性以及男女两性在其中的分工模式(这种分工也在不断变动),使得家庭工厂成为妇女从家庭的私人领域迈向公共领域的一条途径。工业化在改造地区经济的同时,也在深刻地影响着农村的家庭关系和婚姻关系。

传统社会中,家庭集生产、生育、教化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家庭中的角色分工是男主外、女主内,男性和女性在各自的领域和空间内活动,不得逾矩。女性的活动空间局限在家庭的私人领域,属于公共领域的经济、政治等几乎完全被男性占有。即使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相当长的时期里,男女之间的这种分工模式也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建国初,政府鼓励农村妇女走出家门,参与到经济发展的洪流中去,其出发点有二:一是妇女解放是阶级斗争的需要,二是开发妇女这部分尚未开发的人力资源。通过这场自上而下的社会大动员,借助于意识形态的力量和基层政权组织的介入,农村劳动分工出现变化,妇女成为农业生产劳动的主力军。但是这场变

革并没有挑战传统的性别分工(除 1958 年的食堂化、托儿化等一些短暂尝试外),妇女的传统角色仍继续着,几乎所有家务劳动仍由妇女承担(高小贤,1999)。妇女虽然能够参加公共领域的经济劳动,但是她们并不能享受和男性同样的待遇,而在家庭中她们仍然恪守本分,在行为和观念上都未能挣脱传统角色的束缚,因而没有跨出私人领域。

家庭工厂的出现则在一定程度上开始改变男女的传统角色和地位。首先,开办工厂意味着和外界的较多接触,沟通的结果是外界的观念、文化随着资本和劳动力一起进入家庭。其次,家庭式的生产模式使得作为家庭重要劳动力的妇女能够有机会参与其中。虽然女性的工作地点仍然限制在家庭中,其角色也和传统家庭中女性的角色很相似,但是家庭工厂毕竟给妇女提供了一个家庭私人领域之外的重要活动空间。因为家庭工厂跨越了两个领域,妇女的工作也在一定程度上跨越了私人领域,进入公共领域。再次,一部分妇女因自身素质高,对工厂的管理出色,在家庭中几乎与男性平起平坐。最后,这部分妇女在进入公共的经济领域之后,自然而然地会要求在政治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二、妇女自主性的提出

妇女在家庭中角色和地位的变化是两性之间不断互动的结果,并因夫妻之间的微妙关系而表现出不同的形态。而在社区中,妇女地位的变化则是女性与以男性为主构建起来的传统文化之间的不断互动的结果。在这两个过程中,女性的自主性是妇女提升自身地位的至关重要的内部因素。在农村,女性群体内部的分化仍然很大,即使处于同样的社区氛围、同一年龄段的女性,也会因为自身文化水平等因素的差异而拥有不同的观念、表现出不同的行为。因此,考察妇女自身的观念和想法,在某种意义上,其重要性远高于对事实的描述,也将是本文最终关注的问题。因此,对于女性走向公共领域可以从两个层面上加以认识:在客观制度层面,由于家庭工厂作为一种经济制度给女性提供了活动空间,女性在一定程度上挣脱了传统的角色模式,进入了公共的经济领域,并寻求向其他方面的发展;在主观意识层面,女性是否认识到以男性为主的社区文化对她们的压制,对她们突破传统角色进入公共领域的限制和阻碍,并对此作出回应,这是对妇女自主性的考察。

至此,我们提出一理论假设,即妇女走出私人领域与以下因素有关:

1. 妇女自主性。包括妇女如何看待自己,看待女性和男性的关系和地位;在家庭经济中对现存的分工模式有什么看法;是否有参与公共事务的要求。妇女自主性的程度和妇女自身素质有关,同时也受家庭经济状况这一客观存在的影响。

2. 家庭工厂。它给妇女提供了参与公共经济领域的机会和接受再教育的机会,进而影响到妇女自身素质和自主性的提高。

3. 社区文化。社区是妇女社会化的场所,妇女自主性的成长与社区文化对她们的束缚或鼓励有着重要的关系,这里包括社区内的男子如何看待妇女的地位,如何看待两性关系,如何看待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等。

关于女性自主性,香港学者阮新邦认为,由于中国人的行为模式及价值取向是以亲属群体的福祉为基础的,因此中国人的自我观与亲属群体的大我观很难清楚划分,而个人的喜恶也因大我观而受到抑制。因此,妇女的自主性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家族文化的制约。反之,西方人以个人的利益为依归,其自我的建构虽然无可避免地受到社会“大我”的影响,但在行为和利益的

优先次序取向上,个人的“自我”是放在“大我”之上的。

他还认为,从西方“个人主义”的角度看,自主性是指人具有的一种自发的思维和行动状况或能力。西方个人主义式的自主性较重视物质层面的自主抉择,以个人意欲为依归;而中国儒家思想则强调内在超越式的自主性,它以成就道德修养为中心,不重视物欲层面上的满足。现代社会的发展正好引发和强化个人的欲望,特别是物质欲望,这就与家族主义或儒家文化所孕育的个人观产生了张力(阮新邦,2000)。

程为敏指出,在关于妇女与家族文化关系的讨论中,这种关系常常被描述为压抑与被压抑,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这种定性的判断往往是研究者根据一些客观的标准及事实做出的。然而,作为被研究的主体并且置身其中的妇女,她们对同样的事实的主观感受却往往被忽视。当我们讨论压抑或制约的时候,其实是预设这个妇女是有自主性的。因此,如果把妇女的个人自主性与家族文化的关系置于传统—现代的维度中考察,可以简单概括为认同与冲突两个极端,在一个极端,传统社会结构通过潜移默化等各种方式将妇女教化得完全认同于家族文化,将妇女的个体意识彻底融入家族的意愿和需求;在另一个极端,现代社会中妇女个人自主性的成长与家族文化传统的束缚发生冲突而形成张力。其实,在这两个极端中间是个人自主性的逐渐生长、发展过程(程为敏,2000)。

关于妇女地位的测量可以参见冯立天与芭芭拉·安德森等主编的《北京婚姻、家庭与妇女地位研究》一书,书中将妇女地位分为经济地位、教育地位、劳动地位、社会参与、健康地位和家庭婚姻生活地位等,并据此构建了妇女地位综合指数(冯立天、芭芭拉·安德森等,1994)。沙吉才主编的《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一书认为妇女地位是一个多层次多角度的综合概念,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可划分为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妇女的家庭地位可以定义为妇女在家庭中享有的威望和拥有控制家庭资源的权力,它必须包含妇女的自主权和对家庭重大事务的发言权。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之间相对独立,两者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沙吉才,1995)。另外,妇女地位研究还体现在一些家庭社会学研究的著作中,如沈崇麟、杨善华等根据他们1993年对中国七大城市(北京、上海、成都、南京、广州、兰州、哈尔滨)市民的家庭和婚姻所做的调查,提出家务分工与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及权力中间并不存在一种必然的联系(沈崇麟、杨善华,1995)。也就是说,受到社区文化制约的性别角色模式与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权力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在1999年出版的《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一书中,根据1998年对上海、成都两市和上海青浦、江苏太仓及四川宜宾三县市农村的调查,他们再次肯定了上述看法并得出了城乡妇女的家庭地位有了明显提高(尽管农村中丈夫掌权主事的比例仍然要超过妻子)的结论(沈崇麟、杨善华、李东山,1999)。

三、陈嫂的故事^①

陈嫂今年47岁,是个典型的家庭主妇,在和我们谈话时,手中的活计一直没有停。她娘家一共四个姐妹,一个兄弟,她是老大,最小的弟弟比她小10岁。从小,家庭的重担就有相当一部分落在了她的肩上。到她嫁人之时,她只读过一年书,基本上不识字。

陈嫂27岁从高王村嫁到王家。她和丈夫是亲戚介绍认识的,丈夫比她小两岁。结婚时,

^① 本个案详见2001年1月对陈嫂与其母的访谈。

丈夫已经作为土地工在长河拖拉机厂工作，而她在家中纺石棉。我们问她那时对对象有什么想法，她笑笑说：“大人说好，就觉得挺好的。”

陈嫂家境在钱王村并不算好，丈夫一个月挣八九百元，她一个月三四百元，这和其他开办家庭工厂的人家比差距是很大的。她家的房子是二层二底的，但是显然没有什么现代的装修。大女儿上大学也向亲戚借了钱，现在在学校里一个月只能从家里拿 200 元的生活费。但是当我们问起她有没有想出去做工，比如到人家的工厂里做雇工挣六七百元时，她很肯定地回答：“不去，家里要烧饭、洗衣服。”

陈嫂的大部分时间都被家务、工作占去了，几乎没有时间去结交朋友，用她的话来说，“没有特别要好的人，也没有敌对的人”。她惟一的娱乐就是看电视，并且“随他们（丈夫、女儿）看什么就看什么”，手里还干着别的活。

由于家境不富裕，生活负担重，陈嫂的活动范围主要是婆家、娘家，最远也只是在 22 岁时去过一次杭州。

家里的大事是夫妻俩一起协商解决，比如大女儿上大学的事。说到丈夫是否对她讲外面的事情时，她只说“我也不懂”。村干部的选举她也不甚清楚，全权让丈夫填选票。

陈嫂的生活是平静的，一天天地重复着同样的日子，生活的中心完全落在丈夫和两个女儿身上。生活的重担使她完全没有精力去思考要不要改变，如何改变。在她身上我们看不到自主性，她完全接受现在的生活，除了生活的压力之外，她没有感觉到其他的约束。

陈嫂的年龄并不大，但她的生活轨迹却和村中老一辈妇女的轨迹相吻合。如果说办工厂是钱王村人致富的潮流，那么陈嫂一家是游离在潮流之外的，当衣食只够温饱时，首要的是生存而不是生活。她无法走出家门，除了柴米油盐她也不可能接触到外界的事物。

除了经济因素，自身文化水平也成为重要的障碍。陈嫂只读了一年书，丈夫 19 岁就进了工厂，文化水平虽不高，但比陈嫂要强得多，社会经验也丰富得多。他们之间的沟通因此而存在限制，比如丈夫要说外面的事，陈嫂不懂，丈夫就会选择和朋友交流，此类沟通便无法继续。于是在家庭内部，夫妻之间也形成了落差。这种落差无形中剥夺了陈嫂接触外界的机会。

所以，我们可以归纳如下：1. 陈嫂为了照顾家庭不能直接走出家门工作，无法直接和外界有较多接触，对村中事务也不了解；2. 由于自身文化水平不高，丈夫不常和她说起外界的事，很少间接地和外界接触；3. 因为工作性质（经常在家赶工）的限制，她和同村妇女也不常走动。陈嫂进入公共领域的渠道不畅通。

在陈嫂的个案中，我们看到最多的是面对生活艰辛的一种无奈。如程为敏所认为的那样，陈嫂是处在传统这个极端上，其自主性没有赖以滋生的土壤，解决生存问题成为妇女自主性成长的必要的物质前提。

四、水晶姐的故事^①

“水晶姐”是钱王村的妇女对妇女主任的称呼。水晶姐今年 40 出头，1981 年嫁到钱王村的陆家，至今已经 20 年了。她的娘家在慈溪市的长河镇，离天元镇不远。由于家中还有 7 个哥哥，她戏称自己是“杨八姐”。她的丈夫在家排行老二，有两个兄弟和一个姐姐，家中父母都健

^① 水晶姐的故事详见 1999 年 7 月、2001 年 1 月的访谈

在。水晶姐嫁过来之后，小夫妻就和老人分了家，结婚欠下的债也都靠着夫妻俩自己偿还。分家以后，到1987年，夫妻俩还清债务，而且还将自己分得的一间房翻盖成二层的小楼。今年，借钱王村开发房地产的热潮，他们新的村委会办公楼对面买下临街的一栋三楼三底的新房。水晶姐一共有两个孩子，大女儿今年18岁，在慈溪高中上高二，小儿子今年12岁，在天元小学上五年级。

水晶姐的个性比较开朗，也很好强，用她自己的话来说是“自尊心很高”。这种性格可以说对她的一生都有很大的影响。水晶姐在娘家因为排行最小，颇受宠爱，并得以念完高中，比7个哥哥的学历都高。高中学历在当时的农村是很荣耀的，作为女性则更显得不简单。高学历的获得一方面说明她天资聪颖，另一方面也说明她的勤劳和能干，因为在60、70年代，由于经济贫困，读书并不很受农民重视，小孩子上学仍要自己赚取学杂费，所以他们要在读书之余编草帽、干农活，生活并不轻松。

1976年高中毕业以后，水晶姐到浒山工作，浒山是当时的慈溪县城，虽然仍然是农业户口，但是能够在县城找到工作在当时的农村也是一件光荣的事。在浒山财政局下属的家属厂工作期间，她还曾经做过“小干部”，一直到生了儿子，才回到钱王村。

水晶姐的这些经历使得她对自己的能力颇为肯定，她觉得论文化、论工作能力自己并不比周围的男性差。这种意识可以说从小到大一直存在于她的思想中，并且随着年龄的增加以及阅历的拓宽而日益坚定。但是，这种意识在她嫁到钱王村以后，就不断受到挑战。

第一次给她留下深刻印象的事发生在女儿出生以后。丈夫和公婆都希望她生个男孩，女儿出生后，丈夫觉得在工厂的同事面前很没面子。她说：“我当时很气愤，她（指女儿）爸爸只有初中文化，比我低，我当时一直在浒山工作，女儿只有72天，我就带到厂里去了，不回家了。”随后，当公公婆婆要给女儿起名叫“陆牡丹”（当时名为《红牡丹》的歌很流行，陆在当地方言中和“绿”同音）时，她坚决不同意，自己给女儿取名叫“胜男”，她说“我既然生了个女儿，就要胜过男的，才华胜男。”事隔近二十年，再提起这件事，水晶姐仍是满脸自豪。她笑着说，当时那么做，“没有其他什么意思，就是想打破这个陈旧观念”。即使现在，她平时教育女儿时也总是说，“你多想想这个名字，妈妈为什么要给你取这个名字，一定要为这个名字争气。”

这件事可以说是水晶姐的“自尊心”和钱王村的社区文化的一次冲突。80年代初的钱王村，经济尚不发达，集体工业刚刚复苏，农业收入仍然在家庭中占据主要地位。农民们尤其是老一代人的思想没有受到什么新文化的刺激，因此仍然保留着传统的继替香火的想法。钱王村曾经是个家族聚居的村落，钱、王、许三个大姓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格局。家族的观念也曾构成整个社区运作的规则，男主女从、男尊女卑的思想有着坚固的根基。建国以后，共产党的一系列政治运动把家族从外在形式如大规模的祭祖、宗族祠堂、族谱到内在的联系如血缘的组织规则加以消灭和重组。家族虽然看似销声匿迹，但是在日常的生活如生产、婚姻等方面仍可以看到家族观念的存在。

按照家族观念，水晶姐生了女儿，首先已经是对不起陆家了，再加上违背公婆的意愿，抱走孩子，自己取名，更是对长辈的不敬，是不合礼法的。但是，水晶姐并没有因此而受到任何公开的批评。水晶姐的公公婆婆对她生女儿的反应，一方面是他们思想中的重男轻女观念的反映，说明了他们受传统观念影响之深。而这种影响甚至在她丈夫这样有着初中文化水平并且在新中国时代成长起来的人身上仍然可以清晰地看到。另一方面，他们最终对儿媳的妥协也说明，一来，陆姓并不是大姓，因而受传统的家族观念的束缚并未深到要牺牲和睦的婆媳关系的地

步；二来，经历了 30 年革命并刚刚跨入改革开放的农村，传统的思想已经开始露出衰落的迹象，人们开始对于一些事情采取宽容的态度。在这里，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家族文化和个人自主性之间的张力。

在水晶姐的叙述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她很强调文化程度，她有高中文化水平，她认为生男生女都一样，生女儿不应受到歧视；她丈夫只有初中学历，也是有文化的人，所以就不应该对生女儿有偏见，也不应该觉得丢面子，而且丈夫的学历比她低，所以他更不能因为生了女儿就来埋怨她。在她看来，高学历使她不同于一般人，更不同于普通的农村妇女，这使她可以比别的妇女更有“自尊心”而不必担心被社区文化所排斥。

正是由于以上这些原因，水晶姐的生女事件最后以她的胜利而告终。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水晶姐的自主性是以她的赌气式的反抗来表现的。如果我们分析影响妇女自主性成长的因素的话，水晶姐的自主性无疑是与她的文化素质有关的。经过这次事件她开始意识到女性在生活中受到的种种限制，也开始意识到只像她这样“才华胜男”恐怕也是不够的，所以她后来教育女儿自信、自尊、自立、自强。

如果我们把这一事件当作水晶姐遭受的第一次思想冲击——她看到了传统文化和自己的认识格格不入，她的自主性也开始萌芽，那么她和丈夫开办工厂的十年则是她的自主性成长的阶段。在这一阶段，我们将会看到，家庭的经济水平是如何影响妇女自主性成长的。

90 年代初，钱王村的个体企业开始增加，水晶姐和她丈夫也在家办了个“夫妻厂”。在二层小楼的一层，东间和客堂都安置了机器，西边的小间成了仓库。小厂规模不大，效益最好的年份也不到 100 万产值。他们产品主要是电器配件，一部分定单是从慈溪的外贸公司处接来的，因此有些产品也出口，但都是交给外贸公司管。早年，水晶姐的丈夫也跑过东北等一些重工业发达地区，专门找大型国有企业，替他们做一些零配件，但是近年来国有企业不景气，使他们的厂也受影响，现在主要是做上海等临近城市的生意了。

和村中其他有工厂的家庭一样，水晶姐家的工厂里，也是夫妻俩说了算，而他们的分工有点类似于传统家庭中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模式。丈夫负责跑销路、原料、发货、讨债，她则负责工厂的生产管理以及帐务。在浒山工厂里她已经学了一些技术，也积累了相当的管理经验，将这些应用于小厂可以说是得心应手。况且，他们的产品一般技术性都不强。家里有一些雇工，大多数是村里的妇女，从事简单的机器操作。只有一个四川小伙子开冲床，这已经是技术性最强的工作了。

水晶姐的管理方式很有人情味。本村的妇女吃饭时间会回家，而那个四川的工人每餐都和他们家人一起吃，晚上回到自己租的房子里睡觉。而且，每逢过年，只要他不回老家，水晶姐就会叫他来一起过年吃年夜饭。这个小伙子在他们家一做就是 7 年。

在夫妻俩的共同努力下，小工厂办得有声有色，家里的经济条件也越来越好，家用电器齐全，生活方式也和城里人没什么两样。水晶姐请丈夫的姐姐来帮他们打理家务，而她可以全身心地投入到工厂管理中去。她的两个孩子读书成绩都不错，尤其是女儿，1999 年考进了慈溪中学，而天元镇每年考进去的学生只是个位数。这件事使水晶姐在村里人面前大大长了一口气。小儿子在学校里也是每年都评三好学生，村里人提起陆家的两个孩子无不交口称赞。

水晶姐家里的零用钱，都放在五斗柜的一个抽屉里，夫妻俩谁都可以随时取用，只要事后说一声就行。这种“民主”方式曾经令我们很是吃惊，可见夫妻之间在经济上的平等。

在水晶姐身上，我们看到，“相夫教子”的贤妻良母角色有了新的诠释。除了操持家务、辅

助丈夫、管教子女、孝敬公婆外，“相夫”的新涵义是参与、分担、管理夫妻俩共同拥有的事业。妻子可以进入到从前只属于男性的领域，她们也不再是夫妻关系中的配角。而这一切得以存在的重要前提是家庭经济状况的许可。在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一种循环：家庭条件好的，妇女可以采用雇保姆等手段来摆脱家务的束缚，将更多的时间放在经营工厂上，妇女在工厂作出的贡献越大，家庭经济状况可以改善的余地就越大，家庭条件就越好；相反的，在陈嫂身上我们看到的是一种恶性循环。

要考察妇女在家庭工厂中的地位，就要与男性作对比。就像前面所说的那样，妇女主要从事的是日常管理，最多是管到帐目。这种男女分工模式，用当地的俗语来说是“男的扫帚，女的畚箕”。钱王村村长说，“我们这里，女的应该管家里的事，男的应该在外面赚钱，家里打算（过日子）是女的好，男的不行，外面大事情拍板，还是要男的。”^①村长的这段话中，有两条信息是值得注意的，首先，他肯定传统的男女分工模式，并且认为，妇女在持家方面是有能力的，是男性不能比的，而在外面赚钱养家则是男性的义务。其次，他所谓的“家里”、“外面”的分界很值得玩味。我们似乎可以认为他所说的“家里”和“外面”是指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区分，这是容易理解的。但是，他的话如果应用在家庭工厂里，则有另一种涵义，那就是他认为妇女在自家的家庭工厂里所做的工作并不是在“赚钱”，而只是在“管家里的事”，也就是说家务的一种延伸。这样一来，像家庭工厂这种经济领域内的事，就理该由男性来“拍板”决定重大事件。

于是我们发现，问题的根本点在于，既然以村长为代表的男性村民普遍地认为妻子在家庭工厂中的工作是一种的家务劳动的延伸，那么这种延伸到底到了什么样的程度？在这样的延伸中，妇女是否已经进入了公共的经济领域？

如果我们从是否领取劳动报酬的角度来考察妇女是否进入了公共的经济领域，那么家庭工厂里的女工显然已经进入了该领域。她们是雇佣工人，不拥有工厂的所有权，她们的劳动能够以薪水的形式体现价值。

但是作为工厂所有者的妻子，她们所从事的管理工作，因为发生在家庭的空间范围内，并且因为工厂是属于夫妻二人的因而往往得不到酬金、薪水，所以被认为是属于私人领域的事。这种情况类似于传统的家庭妇女的工作，同样创造经济效益，同样不被计算在产值之内，对这种劳动的报酬支付也以薪水之外的方式进行。

如果是在一家普通的工厂内，如果工厂是属于两个合伙人而不是夫妻二人的话，那么他们之间的角色分工一定是明确的，报酬分配也是清晰的，否则工厂的运行肯定会陷入混乱，甚至有拆伙的危险。但是就因为家庭工厂中带有私人领域的成分，夫妻关系使得工厂在运行中的某些环节变得暧昧，妻子处于辅助丈夫的地位，因而处在“暗处”，夫妻关系成为保证工厂正常运转而不会陷入分配纠纷的砝码。

但是显而易见，妻子在家庭工厂中的工作是创造产值的，没有妻子的工作，工厂的运转和维持就会出现问题的。在这个意义上，妇女是进入了公共经济领域的，她们的工作是工厂生存和发展的保障，这和其他工厂的管理人员没有什么区别。而之所以她们的地位如此特殊却得不到正确的认识和对待，其原因恐怕是在家庭工厂中，她们首先是妻子，而后才是工厂的一员。她们的私人身份超越了公共身份，这在现代的公司里是不允许的，但在家庭工厂里却是理所当然的。

^① 见2001年1月对钱王村村长的访谈。

夫妻双方在家工厂中的地位和作用虽然不对称,但是比起传统的家庭,夫妻的地位已经在发生变化了。如我们前文所说,家工厂对于妇女来说一个重要的作用是给她们提供了机会,包括参与公共领域的机会,接触外界的机会,以及发挥、提高自己能力的机会。这些都使妇女们的知识和能力大大增加,也使得和丈夫的交流变得丰富,妻子在家中说话的份量也越来越重,夫妻之间也更容易达成一致。用村长的话来说,“我们这个地方,相当一部分家庭是妇女说了算。”

妇女在家中能够说了算,或者至少她们的话能够受到重视,这可以说是妇女地位提高的表现。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家庭经济的发展,像水晶姐这样在家里能够说了算的妇女越来越多。她们兼有传统和现代女性的角色,孝敬公婆,管教子女,和邻里守望相助,同时还在家工厂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游刃有余。只要她们行事低调,不过分自夸,守住自己的本分,尽管“本分”的涵义已经和原来的不同,那么这种角色的转变就不会受到太多社区文化的约束。在这一阶段,水晶姐和社区氛围并没有明显的冲突,也没有感受到太多的压力。和村中其他妇女一样,她对于自己的双重角色比较满意,不觉得是负担。丈夫对她不错,和公婆的关系也很好,给老人的赡养费只增不减,对村里人又很和善,为人直爽。这使得她给村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无论从传统的还是现代的道德标准来看,她都是一个贤妻良母。也因为如此,1997年,当村妇女主任退休时,村委会和妇代会一致推选她接任该职。水晶姐由此从公共的经济领域迈入了公共的政治领域,也自此开始了她和社区文化的又一次交锋。

妇女主任是村委会中惟一个似乎只能由女性来担任的职务,也是妇女进入村庄的权力中心的一个步骤。它不是必经的步骤——妇女也可以通过进入党支部从而进入村庄的权力中心。但它显然也不是最后一步,因为即使妇女主任确实属于村委会组织的话,那么她也是处于最边缘的。在钱王村,1999年的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妇女主任的落选代表其已经被排斥在村庄的权力中心之外。

在此,我们需要简单地叙述一下钱王村的政治格局。水晶姐1997年接任妇女主任一职时,村委会共有五名成员,分别是村长、治保、调解、出纳和妇女主任,只有她一名女性。除她之外的四人均是党支部成员。而1999年党支部选举和村委会选举后,村委会成员变为三人,即原村长、治保、调解,党支部成员变为四人,此三人仍在其中。经过这次选举,钱王村的政治权力核心高度稳定,几乎仍是原班人马,不同的是,其中没有一个女性。

钱王村的这次村委会选举是第一次直接选举。我们所关注的是水晶姐的落选在社区中引起的反应,从人们的反应中可以看到落选事件背后的东西。

我们先来看看水晶姐自己的看法。选举之后我们去访问她时,她很激动地说,她在选举中失败,说明“村里对妇女工作不够重视”,因为在其他村里,妇女主任都是选上的。镇里妇女工作负责人对选举结果也“感到很吃惊”,特地打电话给她,请她仍然安心工作。但是她心里很不满。今年冬天我们再见到她时,谈起这个问题,她已经显得比较淡然,但仍表示遗憾。也许用是否重视妇女工作来解释一次村民直选的结果并不具有说服力,我们在这里关注的是由此事所看到的水晶姐等妇女们对自身地位的认识。

水晶姐说到妇女主任的工作:“实际生活中,妇女能顶半边天,那真是口头上说的。”妇女主任工作主要是计划生育这一块,小的老的都要管,而且,像双学双比、文明家庭评比、环境卫生整治等都由妇女们来完成。工作琐碎复杂,工作量大,但是报酬每月280元,只是书记的30%。用她的话来说,全靠思想好,靠有群众的信任。“既然下面广大妇女都信任我们,那我们就搞好”。

但是妇女主任和其他村干部的差异不仅仅是在报酬上。花园村的妇女主任对我们说：“总觉得妇女在一定时候和男同志好像还有一定差别，包括村干部都是这样，我们开完会之后给他们汇报一下工作，他们村干部总是说：你们妇女真烦，花样比较多。他们男同志的工作是工作，其实这个妇女的工作比他书记的工作还要复杂呢。”^① 不仅如此，在村委会讨论诸如工业发展土地承包等问题时，要么妇女主任不参加，要么参加了也不发表意见，因为“说了也不会照你的去办”。于是，妇女主任对本职工作以外的事务一概三缄其口，她们说“我们自己也有自知之明”。

可见，妇女主任这个职务处于村庄权力中心的边缘地带，并且越来越远离这个中心。分析其原因，一是传统的角色定位形成了妇女进入公共领域的天然屏障，二是妇女工作这一岗位的不受重视，使得村干部对其采取消极态度，而这里同样有第一点的作用。

我们可以看到，相对于就业不充分的欠发达地区，钱王村的妇女参与经济已经被人们习惯并接受，她们进入公共的经济领域并没有受到很大的阻力，这得益于家庭工厂的双重性质的掩护。但是，如果妇女想要进入政治这一原本属于女性禁地的领域，难度是极大的。最大的阻力莫过于社区文化。例如，在妇女主任所说的“自知之明”的问题上，水晶姐和村长的看法惊人的一致。水晶姐说，对于村中的其他事务（不属于妇女工作的），“我们不好问的，这个不是你管的，你不要问，他当面不说你，但心里会想”，也就是说自己心里要清楚什么是该问的，什么是不该问的。而村长则说，在村中的大事上，“发表意见是跟自己的分工有关的”，妇女主任“发言权是有的，但一般不会发言”，“她会这样想，反正这条线不是我管的，我表态也没有有什么用”，这种现象在天元镇“是普遍的”。这种分工原则看似公平，因为它可以最大效率地使用人力资源，但是其最为严重的后果则是在实际上以冠冕堂皇的理由排斥妇女进入核心的政治领域。它的形成是社区的传统文化存在的最为有力的证据。表面上看，以男性为中心的社区文化给妇女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以机会和权力，但是严格的分工却限制妇女进入权力的核心，从而事实上阻碍了妇女参与和管理社区事务能力的提高，这样又反过来更加限制了妇女获得参与社区事务的机会。于是造成了恶性循环。水晶姐的“自尊心”在这种循环中受到了很大的伤害，她认为妇女主任在村委会是“受歧视的”。面对这样的社区氛围，妇女们采取的对策往往是消极妥协，甚至给自己各种各样的理由使这种现象合理化。

当然，在男性文化中，对妇女主任的落选还有着不同的说法。例如村会计认为，妇女主任的落选，一方面是个人的能力（也许他所说的能力还包含了突破性别角色的能力）的问题，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候选人中女性太少，因而妇女落选的可能性比较大。而女性候选人少，直接说明了妇女参与政治领域的实践之少。

从水晶姐担任妇女主任的经历中，我们可以发现，她在进入了公共的经济领域之后，开始有意识地向政治发展，并且得以到达政治权力的边缘地带，但是并不能够再进一步，不能接触到核心。对比她在家庭中“说了算”的地位，可以看到，妇女在家庭地位得到提高的同时，社会地位并不能得到相应的改善，二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断层。^② 此时，她的自主性可以说受到了极度的压抑，社区并不能满足她的要求。于是她和其他妇女主任一样接受了现实，只做好本职工作。在这样的压抑与反压抑中，个人自主性与传统之间的张力达到极致。

① 见2001年1月对三位妇女主任的访谈。

② 花园村妇女主任在接受我们的访谈时说：“现在家庭的男女关系，女的半边天，我觉得还不止，家庭地位女的还超过男的，社会上的地位还没有完全得到提高。”

五、结 语

比较陈嫂和水晶姐这两个个案,再结合第一部分的假设,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的结论:

首先,家庭工厂的形式给妇女进入公共领域提供了一条便利有效的途径。水晶姐在家庭工厂中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也是受到家庭重视的,所以她能够在事实上进入到公共的经济领域。而陈嫂因为家庭生活的重担,根本没有机会进入公共的经济领域(家中无工厂,也不能进入别家的工厂)。虽然她们两人年龄相差不大,但是生活轨迹却完全不同,可以说是处于现代—传统的两个极端。

其次,妇女从家庭的私人领域进入公共领域的一个重要的主观因素是妇女自主性的成长,它可以在家庭的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表现出来,自主性的产生及发展和个人性格、自身素质有关。陈嫂接受长辈安排的婚姻而没有自己的想法,水晶姐对丈夫不满她生女儿的反抗,两件事发生的时间接近,但两人的行为截然不同,明显地和她们的性格以及见识有关。

再次,妇女自主性的成长还和社区的氛围有关,这里的社区氛围既包括男性对妇女的看法,也包括女性群体对自身的看法。需要指出的是,自主性在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有着不同的涵义,相对应的,社区文化也有不同的反应。

按照阮新邦的看法,在中国社会,自主性是在家族文化的以成就道德修养为中心及不重视物欲层次的满足的个人自主性及西方较重视物质层面的自主抉择、以个人意欲为依归的个人主义式的自主性之间形成的张力下成长的。在经济领域,妇女对于家庭经济的参与是历来被承认的,因此,妇女在这一领域表现出自主性及其行为是能够被男性接受并得到鼓励和肯定的。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农村也日益进入市场化的过程,追求物质层面的东西被视为理所当然,甚至也成为新的精英评价标准。传统的社区文化在这个趋势下也发生了变化。相当多的妇女参与到家庭工厂中去,并且占据了管理岗位,妇女对自身的要求不再仅仅是从事家务、农活,而是有更高的期望如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才能。在这一过程中,妇女参与经济和社区氛围一致,因此不会受到太多的阻挠,村民们能够接受妇女领导家庭经济的现象。

但是,一旦妇女想涉及政治领域并试图进入权力核心,社区文化立刻加以排斥。钱王村这次直选足以说明,在村民的心目中,妇女主任还是不能成为代表他们行使政治权力的人。也许就像村长说的那样,“心里想当然的就认为她们不行”。在妇女想进入政治领域时,社区文化是最大的障碍,因为虽然它与传统文化已然不同,它支持妇女在经济领域中有所作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传统的男女分工模式已经改变,更不等于说妇女可以在进入经济领域之后能够理所当然地进入始终都只属于男性的政治领域。这其中,不仅仅是文化的因素在起作用,或许还有经济利益的驱动。^①妇女甚至没有和男性竞争的机会,因为在政治领域她们没有资格。可见,妇女进入公共领域,最艰难的不是参与经济,而是参与政治,妇女在工业化进程中已经有了一席之地,但是要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提高她们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程度,要走的路还很长,也许这正是妇女参政研究的目的所在。

^① 花园村妇女主任在1999年的村委会改选中和丈夫同时入选,但最后她主动退出了竞选,她说:“如果我在支委内,现在已经脱产了,我就会去竞争主任;现在我要竞选主任,竞选成功了,就肯定有一个人要淘汰,人与人关系就不大好了,我好像挤掉了他的饭碗一样,我不会去竞争的。”

参考文献:

- 程为敏, 2000《妇女自主性与家族文化结构》, 选自杨善华、罗沛霖主编:《当代中国农村研究(下)——实证调查》, 八方文化企业公司。
- 费孝通, 1998《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冯立天、芭芭拉·安德森等, 1994,《北京婚姻、家庭与妇女地位研究》,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 高小贤, 1994《中国现代化与农村妇女地位变迁》, 选自李小江等主编:《性别与中国》, 三联书店。
- , 1999《妇女发展在中国: 对实践的分析与再认识》,《浙江学刊》第3期。
- 金一虹, 1998《非农化过程中的农村妇女》,《社会学研究》第5期。
- 阮新邦, 2000《当代中国农村研究的理论探索》, 选自阮新邦、罗沛霖主编《当代中国农村研究(上)——理论探索》, 八方文化企业公司。
- 沙吉才, 1995《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 天津人民出版社。
- 沈崇麟、杨善华, 1995《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七城市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沈崇麟、杨善华、李东山, 1999,《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谭深, 2000《工业化发展与妇女》,《中国妇女报》3月7日。
- 王金玲, 1997,《非农化与农村妇女家庭地位变迁的性别考察——以浙江省为例》,《浙江社会科学》第2期。
- 笑冬, 1999《一个基本的看法: 妇女与农村工业化》,《社会学研究》第5期。

作者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97 级本科生
责任编辑: 谭 深

“村民自治进程中的乡村关系学术研讨会”在武汉召开

2001年12月22日至24日,由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主办的“村民自治进程中的乡村关系学术研讨会”在武汉召开。来自各地的学者及国家民政部、部分省民政局和乡村基层的干部共7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收到60余万字的调研报告。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农村基层管理体制和治理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其中,最富意义的是村民自治的实施及乡镇与村民委员会关系的调整。然而,从现实来看,自“乡村分治”以来,乡镇政权与村民委员会之间究竟是“指导关系”还是“领导关系”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过。乡村关系的调处在实践中存在着诸多的矛盾和困难。随着村民自治的不断推进、农村基层社会经济和民主的发展,正确处理乡村关系的问题变得更加紧迫。

在为期三天的会议中,与会者就乡村关系的历史变迁、现实状况、现有问题及发展趋向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对当前乡村关系的性质和特点、财政压力下的乡村关系、乡村民主化发展的前景及未来的道路选择等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对协调乡镇政府与村的关系,进一步推进村民自治及基层民主提出了相应对策;同时还就当前乡村关系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郑柏琼)